

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文件

达川民发〔2024〕3号

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乡、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，机关各股室：

近年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主动作为、创新实践，全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力保障。但随着救助工作的不断深入，个别地方社会救助工作管理还不够规范，救助政策的落实还不够及时。按照《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）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达

川府办〔2021〕35号)规定,为确保社会救助政策在基层落实,真正惠及困难群众,我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专项检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项检查时间

2024年1月22日-2月8日。

二、人员分组

第一组

组长:郝文雄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区社会救助管理中心主任

成员:田毅、卫坤、周雪琴、陆高平、潘强、秦瑞、
靳宇、郭仕凡、吴国栋

区域:石梯镇、石桥镇、桥湾镇、赵固镇

第二组

组长:刘巧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员:吴山城、罗正伟、潘彦武、范美丰、何怡君、
潘传彬、郑广川

区域:南岳镇、大树镇、万家镇、明月江街道

第三组

组长:陈久见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员:李毅、马妮娜、袁佳、雷荣城、邹明汝、
秦永红、陈天勇

区域:堡子镇、大堰镇、虎让乡、米城乡

第四组

组 长：李钟志 党组成员、机关党委书记

成 员：包月波、向继平、刘乙汛、李红梅、叶青琼、王 彦、
李欣愉

区 域：渡市镇、龙会乡、罐子镇、三里坪街道

第五组

组 长：闫 春 四级调研员

成 员：罗 维、周子涵、伍劲松、程 军、卢伦春、罗 巧、
王莉丽、王小飞

区 域：管村镇、赵家镇、百节镇、双庙镇

第六组

组 长：袁 荣 三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孟华东、马 超、瞿 政、肖 雪、李冬梅、
兰佳立、冉一君、唐梦桃

区 域：平滩镇、景市镇、杨柳街道、翠屏街道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政策落实情况

1.是否开展低保扩围增人工作,2023年8月以来低保人数是否增加。

2.是否按照规定对辖区低保、特困等救助对象开展复核工作。

3.是否按照规定由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窗口受理困难群众低保、特困等救助申请。

- 4.是否由驻村干部担任调查组组长，会同村（社区）干部、社会救助协理员等开展入户调查。
- 5.是否对公示无异议的救助申请家庭，取消民主评议。
- 6.是否宣传低保、特困救助政策，对在册低保、特困等救助对象进行长期公示。
- 7.是否存在办理救助事项时吃拿卡要、久拖不办的现象。
- 8.是否存在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未救。

（二）实地核实

对每个乡镇（街道）2023年新增低保、特困对象，按照不低于10%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核实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检查组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将此次专项检查与助力“老家达县、宜美达川”建设、解决困难群众“急难愁盼”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起来，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检查对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水平、保障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要意义，积极开展实地检查，切实达到推进工作、提升质量的目的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。各检查组组长是此次专项检查的第一责任人，成员是具体责任人，实行谁检查谁负责、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。要严守工作纪律，不得敷衍了事，更不得弄虚作假。要坚持精准到人、到事到项。要把握好时间节点，高质量完成检查工作。检查结束后，各检查组要将检查表和入户核实花名册交区民政局

社会救助股（112 办公室）。

（三）强化整改。各检查组要突出工作重点，深刻剖析检查发现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，分析责任所在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对照规范管理要求，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有力的行动、最严格的要求推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。对违规违纪问题线索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核查处理。

附件：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专项检查表



